

#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府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1〕37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huainan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A 座，电话 0554-6678060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全市坚持以基层政务公开为抓手，不断深化公

开内容、规范公开程序、拓宽公开渠道、优化公开流程，全面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全面贯彻落实《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微博等多种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8775条。一是做好规划信息公开。建设规划蓝图专题，归集整理历史五年规划纲要，并主动公开全市国土空间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、年度计划等各类规划及落实情况。二是推进重点领域公开。建设“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”专题，主动公开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，集中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及落实举措；主动公开全市各级预算、决算、三公经费、财政专项资金等；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；常态化发布疫情防控信息。三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。通过规范政策解读程序、强化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要求、开展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评选活动、加大政策解读考核力度等举措，切实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和效果。四是深化基层政务公开。通过完善双化专题信息的内容建设、依托“皖事通”拓展渠道的线上建设、实现各县区政务公开专区全覆盖的线下建设、开展示范区示范点创建工作的示范建设等，全面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不断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，提高答复质量和效率。加强业务培训，印发并组织学习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、案例等。全市收到依申请公开344件，予以公开186件，部分公

开 29 件，不予公开 14 件，无法提供 84 件，不予处理 21 件，其他处理 4 件，总计按时办结 338 件，结转下一年办理 6 件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完善市本级规范性文件数据库，集中统一公开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并根据立、改、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，实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归集和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全市集中展示地方性法规 48 件，政府规章 19 件，规范性文件 1689 件。推进政府公报集中刊载本级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规范线上平台建设，改版提升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，加大对全市 51 个政府网站、140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动态全面监管。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、注销、备案工作，做好政务新媒体的清理整合、内容审核、运维保障等工作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**一是细化工作考核体系**，制定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》，进一步细化考评环节、量化考评内容，注重过程测评、强化结果运用。**二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**，充分运用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、调查、问卷等，对社会评议反应的问题及时整改。**三是强化相关责任追究**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2	7	19

行政规范性文件	103	200	168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221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13594		
行政强制	1078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4335.952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24	8	1	1	2	2	33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81	4	0	0	1	0	186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6	1	0	1	1	0	29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3	0	0	0	0	3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7	0	1	0	0	8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1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2	3	0	0	0	2	77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4	0	0	0	0	0	4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3	0	0	0	0	0	3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2. 重复申请	19	0	0	0	0	0	19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3	0	0	0	0	0	3
	(七) 总计	324	8	1	1	2	2	33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6	0	0	0	0	0	6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 经 复 讼 直 接 起 诉					复 讼 后 起 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
1	1	1	4	7	17	0	2	1	20	1	0	0	0	1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专区建设力度仍要加大，虽然县区级已实现全覆盖，但乡镇街道只有部分开展了试点，且功能仍需要进一步完善。二是淮南市综合信息服务库已搭建完成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各要素发布较为规范、完善，但市直部门当前及历年文件认定、录入及要素配套等工作力度仍需加强。三是政策解读的文字质量及展示形式还需进一步提升和丰富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在打造乡镇级政务公开专区亮点的基础上，推进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全覆盖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，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，积极解答

政策咨询，更好地打通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二是对综合信息服务库内的文件再整理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文件进行再修改、再完善，加大对市直部门该项工作推进成效的测评比重，确保入库文件的准确、规范和要素完善。三是围绕政策解读开展专项培训，持续推广优秀政策解读案例，并着手从解读程序上予以进一步规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做好政策咨询及服务。围绕淮南市政策文件库、淮南市规范性文件库，合并打造“淮南市综合信息服务库”，在政府网站首页建立集政策发布、解读、咨询、服务（兑现）为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专栏。服务库以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、部门文件为切入点，逐条展示各文件的咨询对象、联系电话、政策问答、政策兑现、执行成效等，实现国办公开办关于“群众、企业在咨询政策时能够找到一个熟人”的工作要求，同时方便群众、企业围绕文件准确办理相关服务、快速提供意见建议等。

（二）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